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交易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9,512,189.8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由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进行债券投资时机的选择和久期、类属配置，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信用债投资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杠杆放大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7、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电子邮箱	managers@southernfund.com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5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801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765,289.00
本期利润	27,464,040.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378,285.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8,734,466.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18%

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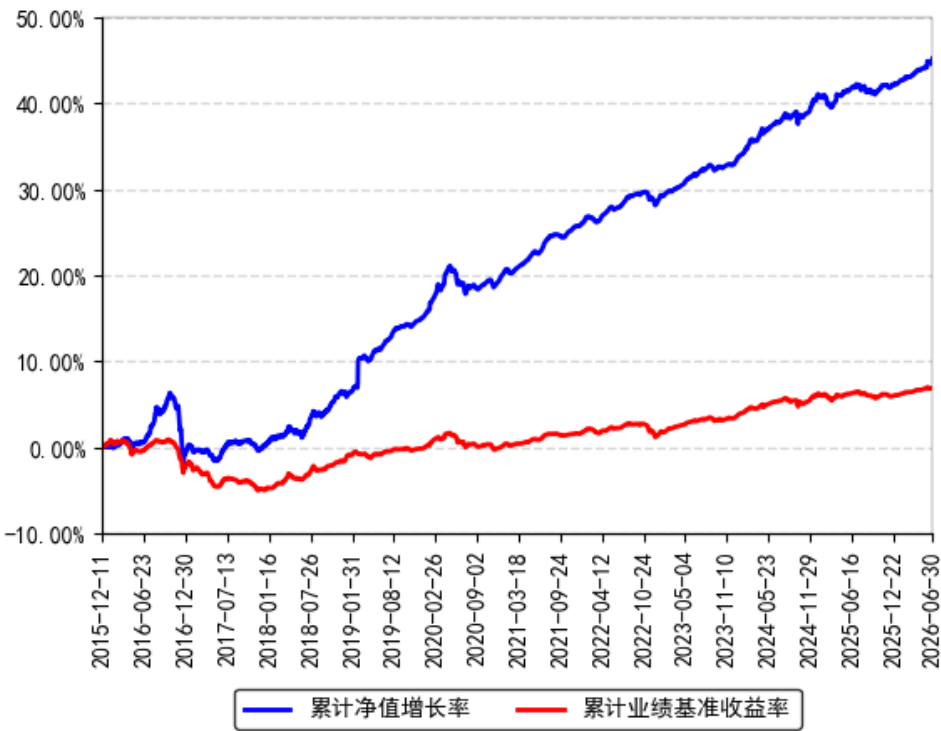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0.08%	0.38%	0.02%	0.89%	0.06%
过去六个月	2.07%	0.06%	0.82%	0.01%	1.25%	0.05%
过去一年	2.36%	0.06%	0.55%	0.02%	1.81%	0.04%
过去三年	10.16%	0.06%	3.72%	0.03%	6.44%	0.03%
过去五年	18.23%	0.05%	5.87%	0.03%	12.36%	0.02%
过去七年	29.75%	0.06%	7.58%	0.03%	22.17%	0.03%
过去十年	43.88%	0.10%	7.08%	0.04%	36.80%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18%	0.10%	6.88%	0.04%	38.30%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成都、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组合，已发展成为产品种类丰富、业务领域全面、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位居前列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陶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3 年	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月添利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月月盈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任大成景安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任大成景兴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任大成信用增利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产品开发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任南方荣毅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荣欢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荣光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任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任南方启元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任南方宣利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任南方固元 6 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任南方月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任南方恒泽 18 个月封闭式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任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8 日至今，任南方弘利、南方颐元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21 日至今，任南方光元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25 日至今，任南方 ESG 纯债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15 日至今，任南方晖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11 日至今，任南方聪元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 26 日至今，任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 5 日至今，任南方泓享稳健添利 3 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
刘文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 6 月 12 日	-	13 年	中国国籍，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 年 7 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部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任南方弘利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任南方安心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任南方荣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任南方卓元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任南方和利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任南方和元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任南方纯元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任南方高元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任南方祥元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任南方甄智混合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任南方甄智混合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任南方荣欢、南方荣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任南方旭元

					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任南方晖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任南方荣尊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任南方招利一年债券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任南方多元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任南方达元债券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任南方耀元债券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今, 任南方广利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今, 任南方希元转债基金经理;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今, 任南方宁利一年债券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6 日至今, 任南方昌元转债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今, 任南方多利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今, 任南方贤元一年持有债券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今, 任南方安福混合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今, 任南方丰泽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今, 任南方弘利定期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
--	--	--	--	--	--

注: 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 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

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 日、5 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24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经济平稳，一季度表现好，二季度增速略有下滑。虽然海外冲突不断，但我国对外贸易延续高增长，制造业升级成果卓著。与此同时，居民消费意愿不强，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的改善还不明显。物价方面，商品价格大幅波动，核心通胀在二季度有所回落。央行继续保持了适度宽松的货币环境，降准降息暂未兑现，但银行间资金多数时间非常充裕。债券市场表现好，除去美伊冲突时段略有调整，多数时间利率平稳下行，曲线平坦化，信用利差压缩。

在投资运作上，南方弘利主要持有资质较好的金融类债券，通过超长利率债波段交易提升组合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940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三季度，宏观经济数据预计维持稳定，对滞涨的担忧下降，财政、货币政策有进一步发力空间。与 2026 年初相比，债券市场的静态收益继续下降，利差进一步压缩，组合的预期回报下降。但与其他风险资产相比，债券回报稳定、波动较小，仍有一定的配置价值。组合操作层面，保持稳健操作，在赔率合适的情况下，再使用长端利率债参与波段交易，同时在市场情绪低位增配转债，力争通过精选个券增厚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研究部总经理、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国际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1,006,867.98	875,879.78
结算备付金		4,001,624.74	1,402,295.04
存出保证金		60,063.34	14,84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96,465,436.50	2,088,904,833.8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6,465,436.50	2,088,904,833.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1,000,757.15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931,533,992.56	2,102,198,612.4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000,000.00	283,561,765.95
应付清算款		30,332,110.1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4,091.77	462,480.96
应付托管费		74,697.27	154,160.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9,204.94	89,122.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49,421.87	270,236.28
负债合计		142,799,525.97	284,537,765.5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609,512,189.89	1,433,694,207.1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79,222,276.70	383,966,639.79
净资产合计		788,734,466.59	1,817,660,846.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31,533,992.56	2,102,198,612.47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9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9,512,189.8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446,084.23	16,602,465.93
1.利息收入		364,279.57	129,445.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79,913.49	75,066.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4,366.08	54,379.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383,053.35	49,718,092.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4,383,053.35	49,718,092.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301,248.69	-33,245,072.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982,043.92	12,458,211.6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95,595.03	3,563,544.1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6.4.10.2.2	831,865.06	1,187,848.01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497,644.98	7,472,585.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7,644.98	7,472,585.68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49,078.70	107,154.88

8.其他费用	6.4.7.19	107,860.15	127,07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64,040.31	4,144,254.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64,040.31	4,144,25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64,040.31	4,144,254.3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33,694,207.15	-	383,966,639.79	1,817,660,84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33,694,207.15	-	383,966,639.79	1,817,660,84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182,017.26	-	-204,744,363.09	-1,028,926,38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464,040.31	27,464,040.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24,182,017.26	-	-232,208,403.40	-1,056,390,420.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3,105,638.17	-	166,888,361.83	739,994,000.00
2.基金赎回款	-1,397,287,655.43	-	-399,096,765.23	-1,796,384,420.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09,512,189.89	-	179,222,276.70	788,734,466.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41,303,217.12	-	816,252,967.05	3,257,556,18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41,303,217.12	-	816,252,967.05	3,257,556,18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7,609,009.97	-	-379,986,333.07	- 1,387,595,34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44,254.30	4,144,254.3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007,609,009.97	-	-326,782,819.95	- 1,334,391,829.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1,007,609,009.97	-	-326,782,819.95	- 1,334,391,829.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	-	-	-57,347,767.42	-57,347,767.42

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33,694,207.15	-	436,266,633.98	1,869,960,841.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杨小松____ ____蔡忠评____ ____徐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2699 号《关于准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10,392,638.1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10,498,742.4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6,104.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46 号《关于准予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和更新后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根据修订后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原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减少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本基金减少 C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

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 第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年12月31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

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1,006,867.98
等于: 本金	31,006,462.15
加: 应计利息	405.83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31,006,867.9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11,603,298.08	5,083,960.21	616,691,985.21	4,726.92
	银行间市场	278,407,045.10	1,328,451.29	279,773,451.29	37,954.90
	合计	890,010,343.18	6,412,411.50	896,465,436.50	42,681.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0,010,343.18	6,412,411.50	896,465,436.50	42,681.8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0,861.7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50,861.72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560.15

合计	149,421.87
----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33,694,207.15	1,433,694,207.15
本期申购	573,105,638.17	573,105,638.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97,287,655.43	-1,397,287,655.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9,512,189.89	609,512,189.89

注：本基金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出份额（如有）。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2,939,695.19	111,026,944.60	383,966,63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72,939,695.19	111,026,944.60	383,966,639.79
本期利润	29,765,289.00	-2,301,248.69	27,464,040.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5,326,698.41	-56,881,704.99	-232,208,403.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8,358,066.58	48,530,295.25	166,888,361.83
基金赎回款	-293,684,764.99	-105,412,000.24	-399,096,765.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7,378,285.78	51,843,990.92	179,222,276.70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5,407.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94.92
其他	12,510.81
合计	79,913.4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0,649,043.3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734,009.9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4,383,053.35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34,599,606.5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784,847,723.7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974,040.97
减：交易费用	43,831.8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734,009.96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无。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248.6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301,24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01,248.69

6.4.7.17 其他收入

无。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07,86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396,625,245.75	24.02%	90,609,280.00	25.56%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1,239,000,000.00	32.12%

6.4.10.1.4 基金交易

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95,595.03	3,563,544.1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22.91	1,576.3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83,272.12	3,561,967.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1,865.06	1,187,848.0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 间市 场交 易的 各关 联方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名称						
光大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 间市 场交 易的 各关 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光大银行	-	132,629,543.36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10,000,527.8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27.83	10,000,527.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比例	1.64%	0.70%

注：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97,287,653.73	97.46%

注：本基金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31,006,867.98	65,407.76	2,614,793.21	69,197.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本期无。本基金报告期后分红情况（如有）详见本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6.4.12 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2,000,000.00 元,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期货投资，以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于本期末，本基金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该部分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该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006,867.98	-	-	-	31,006,867.98
结算备付金	4,001,624.74	-	-	-	4,001,624.74
存出保证金	60,063.34	-	-	-	60,06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00,260.92	738,859,214.05	85,805,961.53	-	896,465,436.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06,868,816.98	738,859,214.05	85,805,961.53	-	931,533,992.5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000,000.00	-	-	-	112,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	-	30,332,110.12	30,332,110.12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4,091.77	224,091.77
应付托管费	-	-	-	74,697.27	74,697.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9,204.94	19,204.9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49,421.87	149,421.87
负债总计	112,000,000.00	-	-	30,799,525.97	142,799,525.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5,131,183.02	738,859,214.05	85,805,961.53	-30,799,525.97	788,734,466.5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75,879.78	-	-	-	875,879.78
结算备付金	1,402,295.04	-	-	-	1,402,295.04
存出保证金	14,846.67	-	-	-	14,846.67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84,649,658. 20	1,676,169,39 8.34	128,085,777. 29	-	2,088,904,83 3.83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1,000,757.1 5	-	-	-	11,000,757.1 5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97,943,436. 84	1,676,169,39 8.34	128,085,777. 29	-	2,102,198,61 2.4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 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 债	-	-	-	-	-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283,561,765. 95	-	-	-	283,561,765. 95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462,480.96	462,480.96
应付托管费	-	-	-	154,160.31	154,160.31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 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89,122.03	89,122.03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 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70,236.28	270,236.28
负债总计	283,561,765. 95	-	-	975,999.58	284,537,765. 53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4,381,670.8 9	1,676,169.39 8.34	128,085,777. 29	-975,999.58	1,817,660.84 6.9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5,672,981.24	-14,913,587.48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5,869,555.81	15,184,447.6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期末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83,094.78	8.63	-	-

债券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083,094.78	8.63	-	-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项目仅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上升 5%	2,882,163.33	0.00
	2. 沪深 300 下降 5%	-2,882,163.33	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68,083,094.78
第二层次	828,382,341.72
第三层次	-
合计	896,465,436.5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

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6,465,436.50	96.24
	其中：债券	896,465,436.50	96.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08,492.72	3.76
8	其他各项资产	60,063.34	0.01
9	合计	931,533,992.5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752,076.50	5.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0,703,388.51	90.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371,090.41	2.58
4	企业债券	70,926,876.71	8.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8,083,094.78	8.6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6,465,436.50	113.6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480073	24 上海银行小微债 01	700,000	71,365,920.55	9.05
2	242486	25 中证 G1	700,000	70,924,398.90	8.99

3	2520006	25 江苏银行 01	700,000	70,650,654.79	8.96
4	2528007	25 浦发银行 01	700,000	70,633,709.04	8.96
5	243544	25GTH07	500,000	50,816,602.74	6.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如是，还应对相关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如有）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063.3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063.3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6	金田转债	7,926,936.22	1.01
2	118061	茂莱转债	6,007,803.36	0.76
3	118060	瑞可转债	3,983,496.04	0.51
4	113699	金 25 转债	3,949,142.43	0.50
5	123131	奥飞转债	3,944,962.25	0.50
6	127030	盛虹转债	3,879,065.23	0.49
7	118034	晶能转债	3,774,800.44	0.48
8	123255	鼎龙转债	2,953,612.80	0.37
9	113043	财通转债	2,115,462.84	0.27
10	123178	花园转债	1,985,621.00	0.25
11	118053	正帆转债	1,960,398.49	0.25

12	123259	锦浪转 02	1,939,217.56	0.25
13	113691	和邦转债	1,846,881.65	0.23
14	127037	银轮转债	1,846,880.10	0.23
15	123258	胜蓝转 02	1,570,663.70	0.20
16	110075	南航转债	1,481,848.98	0.19
17	128134	鸿路转债	1,430,595.81	0.18
18	118013	道通转债	1,395,697.36	0.18
19	118056	路维转债	1,380,370.99	0.18
20	127079	华亚转债	1,253,989.38	0.16
21	118062	天准转债	1,232,471.53	0.16
22	110087	天业转债	737,981.47	0.09
23	111000	起帆转债	562,136.84	0.07
24	123247	万凯转债	484,136.12	0.06
25	123064	万孚转债	390,629.48	0.05
26	127056	中特转债	381,516.04	0.05
27	123158	宙邦转债	166,876.62	0.02

7.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2	2,518,645.41	609,512,189.89	100.00 %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的所有从业人员(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27.83	1.64	10,000,527.83	1.6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27.83	1.64	10,000,527.83	1.64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498,742.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3,694,207.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3,105,638.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7,287,655.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9,512,189.8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联民生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选择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制定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具体标准。

2、选择程序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综合研究服务协议后将其入库，并对入库的证券公司开展动态管理，定期检视其是否持续符合选择标准；

（2）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建立的服务评价及交易量分配机制，定期对证券公司开展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交易量的分配。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交易单元：无；减少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长江证券	1,254,872,940.61	75.98%	1,592,500,000.00	100.00%	-	-
国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396,625,245.75	24.02%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6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1
3	2025 年度公募基金管理人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2026-04-24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28
5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5-27
6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6-1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605-20260630	-	154,893,897.15	-	154,893,897.15	25.41%
机构	2	20260101-20260604	1,397,287,653.73	-	1,397,287,653.73	-	-
机构	3	20260605-20260630	-	154,893,897.15	-	154,893,897.15	25.41%
机构	4	20260605-20260630	-	154,893,897.15	-	154,893,897.15	25.4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特定赎回比例及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将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12.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nffund.com>